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or.at/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 Y. 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211: 《销售公约》第 78 条

瑞士: 沃州仲裁庭, 163/96/BA 和 164/96/BA

1996 年 3 月 11 日

原件法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载于: 1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82 [1998]

瑞士被告(买方)从匈牙利和奥地利公司购买了铝。买方并不否认交货和货物符合规格,但在反诉中索要咨询服务费。此案只是在法院需确定利率的问题上与《销售公约》有关(《销售公约》第 78 条)。尽管普遍适用判例法,但法院适用了债务人(即买方)营业地的法律,因为有纠纷的只是买方的义务,而当事各方并不依赖匈牙利或奥地利的法律;按照瑞士的国际私法规则,本应适用这些法律。

判例 212: 《销售公约》第 100(2)条

瑞士: 沃州仲裁庭, 189/96/GN

1996 年 3 月 14 日

原件法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载于: 1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83 [1998]

奥地利卖方于 198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把机器交付给了瑞士买方。由于《销售公约》是在该日期之后在奥地利和瑞士生效的,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销售公约》第 100(2)条)。

判例 213: 《销售公约》第 2(a)条

瑞士: 尼瓦尔登州法院, 48/95 Z

1996 年 6 月 5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载于: 1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82 [1998]

德国原告(买方)从瑞士被告(卖方)购买了一部私用旧车。因此,法院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销售公约》第 2(a)条)。

判例 214: 《销售公约》第 45(1)(b);49(1)(b);73(1)(2);74;81(2);84(1)条

瑞士: 苏黎士州商事法院, HG950347

1997 年 2 月 5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载于: 1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75 [1998]

德国原告(买方)与法国被告(卖方)订立合同,按规定价格每月向罗马尼亚发送 200—400 万升的葵花子油。虽然买方及时支付了第一次发货的分期付款,但卖方并未把货物运到罗马尼亚。买方宣布合同无效,请求卖方偿还第一笔分期付款并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买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因为卖方未发货,而且这种未履约使人们有理由认为,对进一步的分期付款也会出现重大违约(《销售公约》第 49(1)(b);73(1)和(2)条)。因此,卖方必须退还第一笔分期付款(《销

售公约》第 81(2)条)。由于买方证明它本来有机会按每升更高的价格转卖第一笔货，卖方还必须向买方支付因违约致使买方无法获利的损失费(《销售公约》第 45(1)(b)条)。

法院还认为，买方无权要求赔偿其因支付价款所使用的货币的汇率浮动而遭受的损失。尽管认识到按《销售公约》第 45(1)(b)和第 74 条货币损失可以是损害赔偿，但法院在本案中未准许损害赔偿要求，这是因为，按照(瑞士侵权法律的)一般原则，只有在起码能估算出数额时才可判给未来损失的赔偿金。然而，卖方须付款的利率(《销售公约》第 84(1)条)是根据卖方营业地当时的利率确定的。

判例 215: 《销售公约》第 8(3): 55 条

瑞士: 圣加伦地区法院, 3PZ97/18

1997 年 7 月 3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载于: 1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84 [1998]

荷兰卖方(原告)与瑞士买方(被告)订立了一项由买方用卖方发送的原材料制造货物的协定。在买方使用了 10% 的原材料之后，买方与卖方之间的合作终止，剩余货物退还卖方。卖方状告买方，要求退还整批货物的货款。

法院认为，买方须支付全部交付原材料的价款，而不仅仅是已使用的 10% 的原材料的价款。法院依据的，首先是买方后来的行为(《销售公约》第 8(3)条)。买方曾不作任何保留地要求卖方寄出发票，虽然买方其实已知道不会使用全部材料。进货价格不是由当事各方确定的，而是由法院通过适用《销售公约》第 55 条确定的。利率是根据按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适用的法律即荷兰法律确定的。但是，法院提及通过适用债务人营业地的法律来确定利率的可能性，指出，正是债务人有可能因不支付货款而获利。

判例 216: 《销售公约》第 58(1)条

瑞士: 圣加伦州法院, 3 ZK 96—145

1997 年 8 月 12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载于: 1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80 [1998]

德国服装卖方状告瑞士买方，要求支付货款。买方称，卖方未提供货物结关所需要的文件，因此，买方不得不退货。

法院认为，当卖方把货物或决定货物处置的文件交给买方处置时，买方必须支付货款(《销售公约》第 58(1)条)。一般而言，货物的表述性文件应由出口货物的一方办理。这一方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卖方。办理海关文件是卖方的责任，惟需卖方与买方之间达成此种协定，而此案并非此种情形。

判例 217: 《销售公约》第 14(1): 25: 49(1)(a)条

瑞士: 阿尔高州商事法院, OR. 96.00013

1997 年 9 月 26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载于: 1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78 [1998]

德国原告(卖方)按瑞士被告(买方)的订单生产了成套餐具。买方拒绝接货，声称，或者是未订立有效的合

同,或者是买方有权因卖方准许的专卖权受到侵犯而宣布合同无效。卖方宣布合同无效,状告买方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合同已有效地订立,只是当事各方未处理进货价格等一些有关问题。买方订购了一定数目的成套餐具并把发货时间通知给卖方。这一发价是十分确定的(《销售公约》第 14(1)条)。法院进一步认为,即便违犯准许专卖权协定有可能构成根本违约,买方也无权宣布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49(1)(a)条)。然而,买方并未按瑞士法律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达成过准许专卖权的协定。法院判给的一次性损害赔偿费是进货价格的 10%,其中包括转卖餐具中的损失。法院指出,每一位卖方都必须预见到会有这样一笔金额的费用。但是,法院有少数人认为,并无任何造成这些损失的充分证据。依照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卖方营业地的德国法律(《商法典》第 352 条)之后,根据该法确定了利率。

判例 218:《销售公约》第 53 条

瑞士:楚格州法院, A3 1997 39

1997 年 10 月 16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载于: 1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83 [1998]

德国的手表和测量仪器卖方状告瑞士买方,要求支付湿度计的货款。买方声称已将部分货物退给卖方,并在反诉中要求赔偿违犯专卖协定造成的损失。

法院认为,买方有义务支付货款(《销售公约》第 53 条),并因买方未提供订立专卖协定或已退还货物的充分证据而未予准许反诉。利率根据按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所适用的法律即德国法律(《商法典》第 352 条)确定。

判例 219:《销售公约》第 33(a); 35(3); 36; 39; 78 条

瑞士:沃州仲裁庭, CI 97 167

1997 年 10 月 28 日

原件法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载于: 1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77 [1998]

意大利原告向瑞士被告出售了一台推土机,而后者则因据称发货延迟和不合规格而未支付两笔剩余的分期付款。法院准许了对这两笔分期付款的索偿要求。

法院认为,既然当事各方未商定交货日期(《销售公约》第 33(a)条),而在卖方收到第一笔分期付款后不超过两周的时间内即已将机器交付承运人,则交货时间是及时的。此外,法院认为买方声称货物不合规格是不合法的。买方已经检验过推土机,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36 条和诚信原则作出了下述假设:货物有明显缺陷而仍欲购者,即打算接受卖方的出价。另外,买方并未通知所谓的不合规格(《销售公约》第 39 条)。在适用诉讼地的国际私法规则后,根据意大利法律(《民法典》第 1024 条)确定了利率。

判例 220: 《销售公约》第 6: 39(1)条

瑞士: 尼瓦尔登州法院, 15/96 Z

1997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3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德文摘要载于: 1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81 [1998]

意大利原告把家具交付给瑞士被告, 后者则把货物转卖到东亚。买方拒付货款, 称货物不合格。法院准许原告索取货款的要求。

法院必须首先确定适用的法律, 因为当事双方都在法院上以瑞士法律为根据展开论争, 而卖方的一般性合同规定则包括一个选择意大利法律的条文。法院认为, 当事双方在不排除适用《销售公约》的情况下间接地选择了瑞士法律(《销售公约》第 6 条)。法院进而认为, 买方丧失了依靠货物不合格这一依据的权利, 因为买方使用诸如“零件装错”或“多处破损”之类的措词, 而未具体说明不合格的性质(《销售公约》第 39(1)条)。

利率根据意大利法律确定。法院还根据瑞士法律确定了买方须支付利息的期限, 瑞士法律规定, 一笔债务只有在卖方催款之后才到期计息(《瑞士债务法典》第 102(1)条)。

判例 221: 《销售公约》第 9(2): 57(1)条

瑞士: 巴塞爾施塔特州民事法院, P4 1996/00448

1997 年 12 月 3 日

原件德文

未登载

初审法院须决定其是否对判决瑞士原告(卖方)与意大利公司(被告—买方)之间的诉讼拥有管辖权, 后者购入 5,000 吨保加利亚白尿素。意大利买方未支付货款, 瑞士卖方根据《卢加诺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第 5(1)条在巴塞爾提起诉讼, 根据该法, 可以在有关合同执行地的法院对某人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 有争议的合同的货款问题受《销售公约》的管辖。依照《销售公约》第 57(1)条, 必须在当事各方商定的地点支付货款; 如未达成协议, 则在卖方营业地支付, 或者, 如果凭移交货物或移交文件付款, 则在移交地点支付。在本案中, 当事各方商定在移交提单及其他若干文件后的 30 天内付款。由于本案涉及赊购, 移交规则并不适用。

法院驳回原告关于确有惯例存在并为当事各方所知的指称(《销售公约》第 9(2)条), 依此惯例, 在进口贸易中银行须把付款转到卖方帐上。因此, 法院作出结论, 认为执行地是比宁根(巴塞爾兰州), 巴塞爾施塔特法院对判决此案无管辖权并撤销诉讼。

判例 222: 《销售公约》第 8(1): 8(3)条

美国: 美国第十一巡回审判区上诉法院

1998 年 6 月 29 日

MCC-Marble Ceramic Center, Inc. 诉 Ceramica Nuova D'Agostino, S.p.A.

英文原载: 1998 U.S. App. LEXIS 14782, 1998 WL 343335

摆在法院面前的问题是, 国内法的口头证据规则是否适用于对《销售公约》所管辖的合同的解释。此规则排除口头协定证据, 如果该协定与此后或同期的书面合同的规定相抵或相异的话。

美国的零售商是买方, 与意大利的瓷砖制造商即卖方就购买瓷砖的基本条件达成口头协议。当事各方遂后将这些条件记录在卖方事先印制好的标准订单中, 买方公司的总裁代表公司在表上签了字。订单用意大利文印制, 在正反两面载明了条件。就在紧靠订单正面的签字线下面, 用意大利文说明买方尽悉订单背面列出的条件

并同意这些条件。四个月之后，当事各方订立了一项有限制条款的合同，买方据此合同多次用卖方的订单订购了瓷砖。

买方在美国佛罗里达南区法院提起违约诉讼，状告卖方未交付订购的瓷砖。卖方在抗辩中援用其订单上列明的一项标准条件，它授权卖方在买方未能付款时暂停交货，于是，卖方提出不付款反诉。针对买方在答辩中提出瓷砖不合规格，卖方申明，买方未按订单的要求在收到货物后的十天内发出货物有缺陷的书面通知。买方提供了该公司总裁和卖方的两位雇员的宣誓供述书，申明当事各方原不打算受订单上的标准条件的约束。法院根据国内法的口头证据规则拒绝接受这一证据，裁定标准条件有效，并准许对卖方作出即决判决。

美国第十一巡回审判区上诉法院推翻了区法院准许的即决判决。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8(3)条排除了口头证据规则的适用。法院明确驳回在北京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诉美国商业中心公司一案中与此相反的声明[《法规判例法》判例号 24]。法院还驳回了卖方提出的所谓口头证据是《销售公约》范围之外的程序规则的论点。因此，上诉法院认为，按照《销售公约》第 8(1)条，有关当事双方主观意向的宣誓供述书足以对当事双方的合同规定提出有根有据的疑问，为此，即决判决是不妥当的。

* * *